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公佈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6月28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因本公司的工作安排，董事經謹慎周詳考慮後擬(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之股東同意)按照章程細則將初步訂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對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然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7月22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免生疑慮，倘股東已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以供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而有關股東毋須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本公司所接獲之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由該股東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概無其他變動，包括其中所載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其它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